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1 重要提示

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或“本公司”）(原名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锦湘先生和黄龙德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

1.3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本报告期”）之财务会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董事总经理吴长海先生、财务部经理刘菲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公司在香港刊登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及13.10B条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作出。

1.6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未经审计)	调整后（未经审计）	调整前（经审计）	调整后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11,924,651	9,394,208	6,235,394	26.9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千元)	6,653,552	5,566,352	4,096,589	19.5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15	4.41	5.05	16.75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未经审计）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未经审计）	调整前（未经审计）	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1,287,917	1,031,923	588,330	2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00	0.82	0.73	21.90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未经审计）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未经审计）	调整前（未经审计）	调整后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13,204,821	8,523,294	5,475,069	54.9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728,258	566,391	292,624	28.5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711,146	555,791	283,050	27.9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73	0.449	0.361	27.5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73	0.449	0.361	2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3	10.93	7.52	增加1.10个百分点

注：（1）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涉及项目及金额包括：

项 目	本期金额（2013年7–9月）(人民币千元)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2013年1–9月）(人民币千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8)	(1,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791	19,665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	4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4	507	
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4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	21	
所得税影响数	(739)	(1,42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4	(17)	
合 计	7,441	17,112	

2.2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户数为65,149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65,122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东27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约占总股本比例(%)	本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	内资股	45.24	584,228,036	34,839,645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	17.00	219,581,479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内资股	0.70	9,022,37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内资股	0.56	7,180,000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内资股	0.52	6,726,7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内资股	0.51	6,591,269	0	无
赵旭光	内资股	0.51	6,560,000	0	5,747,500
西藏丹红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内资股	0.42	5,479,027	0	无
赵芝虹	内资股	0.39	5,080,422	0	无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0.39	5,069,743	0	无

注：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 重要事项

3.1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3年9月30日(人民币千元)	2012年12月31日（调整后）(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24,553	1,135,435	69.50	2013年1–9月，本集团销售收入增加，提高资金回笼，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649,793	446,668	45.48	2013年1–9月，本公司属下企业预付购买生产原辅料及包装物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8,687	120,692	64.62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集团预付广告费及应收未收商标使用费等其他业务有所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49,557	136,194	83.24	2013年6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广药集团购买了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224,215	140,078	60.06	2013年1–9月，本集团增加技改、GMP改造等工程项目的投入。
无形资产	477,102	305,601	56.12	2013年1–9月，本集团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475	119,690	199.50	2013年1–9月，本集团预提费用及应付职工薪酬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有所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4,189	75,970	(55.00)	2013年1–9月，本公司属下企业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融通资金的业务所致。
应付账款	1,648,524	1,080,598	52.56	2013年1–9月，本公司属下企业积极拓展优质供应商，获得较好的商业信用政策而致使应付帐款增加。
预收款项	814,809	608,782	33.84	2013年1–9月，本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预收经销商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4,346	192,467	99.69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集团本期应付而尚未支付的工资薪酬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290,556	154,532	88.02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可抵扣时间性差异较年初大幅增加致使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
其他应付款	1,172,154	654,272	79.15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本集团预提已发生的广告宣传费及运输费等增加所致。
股本	1,291,341	810,900	59.25	2013年1–9月，本公司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从而令到股本相应增加。
资本公积	2,489,577	1,702,774	46.21	2013年1–9月，本公司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所致。
项目	2013年1–9月(人民币千元)	2012年1–9月（调整后）(人民币千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204,821	8,523,294	54.93	本集团积极开拓市场加强营销力度，尤其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682,105	5,843,278	48.58	2013年1–9月，随着销售的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233	77,611	43.32	2013年1–9月，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相关营业税费相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784,344	1,307,777	112.91	2013年1–9月，为了积极开展营销工作，提高销售收入，本集团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营销人员费用以及运输费用等与销售相关的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221	39,927	(39.34)	2013年1–9月，本集团加强内部资金管理，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868	3,557	93.09	2013年1–9月，本集团应收账款增加，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6	(599)	182.76	2013年1–9月，本公司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上升而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3,436	73,767	53.78	2013年1–9月，本公司属下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13)	(33,975)	(772.16)	2013年1–9月，本集团增加技改、GMP改造等工程项目的投入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上市公司独立性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解决方案	不适用

3.3.2避免同业竞争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 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正在履行中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不适用
解决方案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为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广药集团承诺，待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药总院”）完成公司制改建、股权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将广药总院100%股权依法转让给本公司。
承诺时间及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条件尚未满足
解决方案	不适用

3.3.3规范关联交易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解决方案	不适用

3.3.4股份限售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及其与关联企业因本次广州药业向广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及期限	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备注	广州药业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按照承诺函的约定将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3.5商标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25个）和其他4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125321的商标、注册号为214168的商标、注册号为538308的商标和注册号为5466324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 1.2020年5月1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 2.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
承诺时间及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条件尚未满足
解决方案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本公司
承诺内容	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现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该协议”）项下交易互相承诺如下： 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尽快且并不迟于首次对该协议项下的托管王老吉商标签订许可使用续展协议或新订许可使用协议前，由双方就新增商标许可/续展的具体安排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文件。惟双方同意有关补充协议应体现时列明于该协议内广药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i)基本委托费用的人民币1百万；及(ii)新增商标许可费用其中的20%作为本公司的受托收入，余下的80%归广药集团所有。 双方进一步互相承诺，将来按上述的安排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符合港交所与上交所的适用上市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章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补充协议必须列明补充协议的生效期限、受托收入每年的估计上限、其他必须列明的条款等）。
承诺时间及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解决方案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 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且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承诺时间及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条件尚未满足
解决方案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本公司
承诺内容	截至2013年6月28日之日止，拟购买资产中的388项商标尚未完成过户至本公司的手续。该等商标作价人民币5,114.16万元，主要包括广药集团授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陈李济”、“潘高寿”、“星群”、“中一”、“奇星”、“敬修堂”六大系列的54项主要商标和广药集团在境内外注册主要起联合性或防御性作用的334项商标（包括境内277项和境外57项）两大类。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未办理完过户手续的拟购买商标，广药集团承诺： 1.尽快办理将该等资产过户给本公司的手续； 2.在该等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前，广药集团确保本公司根据其需要无偿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3.如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未能无偿使用上述未完成过户商标或因该等商标未完成过户致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公司、上交所等第三方机构）遭受任何损失，广药集团承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以全额现金补偿本公司及该等第三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及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解决方案	不适用

3.3.6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 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
承诺时间及期限	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解决方案	不适用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事项

本公司属下——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联合启动了首个PM2.5伤害防治研究项目“潘高寿蜜炼川贝枇杷膏、治咳川贝枇杷露预防和治疗大气PM2.5对肺损伤的初步研究”，研究结果表明，潘高寿蜜炼川贝枇杷膏、治咳川贝枇杷露对PM2.5引起的呼吸道毒作用均具有明显的预防和治疗作用，可以抑制炎性因子与各种细胞内容物的分泌，保护肺部组织，减少肺损伤。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3–04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锦湘先生和黄龙德先生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二项议案，其中，董事李楚源先生和董事程宁女士就第二项议案回避表决：

1、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修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关于修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关于修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关于派发特别股息的议案；

为保证不因分红派息而影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进程，经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不派发2012年度股息，亦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本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考虑到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现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合资格股东派发特别股息每10股人民币0.60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7748.04万元。

本次特别派息议案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A股)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3–04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秀薇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三、对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A股)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临2013–04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的独立股东审议批准；

●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称“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之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本公司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和程宁女士在审议《购销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张永华先生、黄龙德先生及邱鸿钟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前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及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和黄公司”）在2013年上半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产品及销售产品预计和实际情况对比：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千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医药公司	165,000	72,730	不适用
	和黄公司	–	19,441	鉴于本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多家控股企业，同时随着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发展，预期本集团与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采购业务将相应增长。
	小计	165,000	92,17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医药公司	330,000	204,723	不适用
	和黄公司	–	91,606	鉴于本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向广药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多家控股企业，同时随着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发展，预期本集团与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销售业务将相应增长。
	小计	330,000	296,329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4年–2016期间的每年年度限额（人民币千元）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医药公司	380,000
	和黄公司	100,000
	小计	48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医药公司	900,000
	和黄公司	450,000
	小计	1,35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炳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西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度（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7,771,231
净资产	1,910,445
营业收入	19,333,471
净利润	169,235

2、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广州白云区沙太北路389号，为本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杜志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药品、保健品、食品和中药材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度（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993,402
净资产	567,299
营业收入	1,451,608
净利润	100,388

（二）关联关系

医药公司及和黄公司现为本公司各持股50%的合营企业，由于董事李楚源先生为医药公司及和黄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程宁女士为医药公司的监事，本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规定属于须予披露之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与医药公司签订了《购销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至今，该关联交易均正常持续执行，各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依据合作情况，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本集团的业务于本协议期限内将进一步增长，同时本集团将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加大销售和黄公司的产品，而医药公司亦将通过其在国内的庞大的销售网络与渠道，销售本集团的产品，预期销售交易及采购交易各自的总额将会大幅增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每年向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有关产品（“销售交易”）的年度限额及本集团每年向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有关产品（“采购交易”）的年度限额是根据2012年度及2013上半年的销售交易与采购交易作为各自的备考金额。

根据该协议，本集团与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进行的各项的销售交易或采购交易均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本协议的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须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的独立股东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函；

（三）《购销关联交易协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3–04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2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建议对本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原第五十三条改为：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上述建议修订本公司章程的条款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29　　股票简称：南方航空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司献民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总经理谭万庚先生、财务总监徐杰波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财务部总经理卢宏业先生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司献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谭万庚先生、财务总监徐杰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总经理卢宏业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3,190	142,494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07	32,740	6.0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3	11,568	–2.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424	77,872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0	2,665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8	2,584	–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8.19	减少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	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	54
所得税影响额		–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
合计	–4	42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58,5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国家	42.27	4,150,050,000	123,9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8	1,745,967,297	0	未知
南龙控